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21〕144号

关于开展水中总磷、粪大肠菌群和环境空气中 重点 VOCs 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及各有关实验室：

为掌握国家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，促进成员单位监测技术水平的提升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发布 2021 年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计划的通知》（总站质管字[2021]110号）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（以下简称“总站”）拟开展水中总磷、粪大肠菌群和环境空气中重点 VOCs 实验室能力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级各类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均可自愿报名参加，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参加。

二、考核项目与检测方法

本次能力考核项目为水中总磷、粪大肠菌群和环境空气中重点 VOCs（臭氧前体有机物 57 种非甲烷烃中选取 3-5 个代表性组分），

检测方法均不限。

参加单位可视情况自愿选择水中总磷、粪大肠菌群和环境空气中重点 VOCs 中的一项、两项或者三项进行报名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向各参加单位统一随机发放考核样品，不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，其中粪大肠菌群样品中含一瓶无菌水缓冲液，VOCs 为钢瓶气。

四、组织形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通过总站“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系统平台”（<http://123.127.175.57:8090/>，见总站网页主页下方的“相关系统平台”）进行。请各单位通过该系统平台进行注册、登录、报名、样品签收、结果填报、结果查询和整改报告提交。

已注册过的单位请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。各单位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人如有更新，请务必及时修改，以免影响样品正常接收。未注册过的单位请先在系统平台上注册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报名。

五、结果利用

获得满意结果的单位将按项目分别颁发单位和个人满意证书（VOCs 需所有组分均满意），在今后 2 年内接受资质认定评审和系统内持证上岗考核时，该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。

参加考核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查实，证书将无效作废。

六、费用

所有报名参加的单位均需缴纳相应的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，各项目费用分别为水中总磷 1000 元/单位、粪大肠菌群 3000 元/单位和

环境空气中重点 VOCs 3000 元/单位。请务必在报名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6 日前将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 汇入以下账户，并 注明考核项目与用途：

户 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0200004209089114334

支付行行号：102100000423

用 途：总磷/粪大肠菌群/VOCs 考核技术服务费

请各单位在系统“修改个人信息”中正确填写 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 以便开具普通发票（请注意：无法提供专用发票，电子发票统一发送至注册邮箱），务必保证系统中 开票信息、联系人和地址、邮箱 等信息正确，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。

七、进度安排

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6 日（含）前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。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考核样品。请各单位收到考核样品后，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，并于 8 月 4 日前（含）完成结果填报。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考核安排
1	3 月 25 日-6 月 6 日	各单位进行考核报名
2	6 月 6 日 24:00	截止考核报名
3	7 月 12 日-7 月 20 日	总站发放考核样品
4	7 月 21 日-8 月 4 日	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
5	8 月 4 日 24:00	截止提交结果

八、联系方式

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可加入“总站能力考核(验证)”QQ群:群号 653423356 或 931167628 (因群人数有限,加一个群即可,请勿重复入群)。入群时请备注真实信息否则不予加入。

联系人: 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 齐炜红

电话: 010-84943191/3038

传真: 010-84943169

邮箱: quality@cnemc.cn

请各省站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地级市站。

